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5-017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黄廉熙女士、董事姚云泉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德堂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目前公司正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可行性分析仍在进行中;与我国供销系统国有龙头企业的商业谈判正在进行中;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可能在发行后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潜在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公司与潜在投资者仍在就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细节进行谈判。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2014]78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延期复牌时间为20天,自2015年4月16日至2015年5月5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鉴于目前项目推进情况,公司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在2015年5月5日第二次延期届满前可能仍无法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2014]78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后再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申请延期时间为3个月,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8月4日继续停牌。若公司在2015年8月5日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论证和准备工作,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并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2014]78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5年5月4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宜详见《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5-018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拟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5日起停牌。2015年3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4月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明确本次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能的选择范围,本次延期复牌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第六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

一、关于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际参会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可能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且募投项目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上述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延期复牌有利于相关各方审慎决策,更好的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股票延期20天复牌。

同时,与会董事评估后一致认为,公司无法在20日内完成对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的尽职调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可行性分析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同意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最晚于2015年8月5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每5个交易日(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若公司在2015年8月5日以前完成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准备工作,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并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以募集资金投资农业互联网金融市场,引入国内战略投资者,并与我国供销系统国有龙头企业合作,以互联网为基础,开展农业信贷、租赁及其他相关金融服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可行性分析仍在进行中

公司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我国的农业互联网金融市场进行了广泛研究和多方论证。我国是全球农业规模最大的国家之一,互联网金融市场也是世界上发展最快的市场之一。我国农业、农村、农民存在巨大的金融服务需求且金融服务需求方和供给方之间存在较大的信息不对称,因此我国农业互联网金融市场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我国互联网金融刚刚起步,农业互联网金融市场基本处于空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盈利前景。有利于公司的业务转型和持续发展。

考虑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的重大意义,公司正在组织有关各方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详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包括对项目前景的详细分析、项目风险的全面评估和对投资回报的详尽测算;力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能够成功实施,以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该等论证及评估工作仍需一定时间。

2、与我国供销系统国有龙头企业的商业谈判正在进行中

公司及潜在投资者已与我国供销系统国有龙头企业就农业互联网金融业务合作的框架性安排达成共识,未来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现金增资并控股现有农业互联网金融公司、新设立农业互联网金融公司(公司控股)、直接收购与农业互联网金融业务相关的资产。公司与合作方仍需就合作的实质性条款及后续合作中的权利义务进行谈判,其中可能涉及农业物联网金融公司或与农业互联网金融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需要较长时间。正式协议的签订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对潜在投资者的尽职调查工作仍在推进中

鉴于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可能在发行后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潜在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以确保上述主体具备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条件,同时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双方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情况。

鉴于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经营规模较大,业务体系较为复杂,该尽职调查工作的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潜在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细节仍在谈判中

公司已与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就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初步达成共识,但双方仍在就具体认购金额、认购方式、认购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交易细节进行磋商,正式股份认购协议的签订尚需一定的时间。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非公开发行初步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是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以锁定价格的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股份需锁定三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确认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5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可行性论证工作、与合作方的谈判工作以及对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存在不确定性。

四、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1、公司董事会要求相关各方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

2、公司董事会要求相关各方抓紧推进、落实与合作方的商业谈判;

3、公司董事会要求相关各方在全面、细致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对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尽职调查工作;

4、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与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落实相关交易细节,抓紧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五、继续停牌天数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6日至2015年5月5日继续停牌。

同时,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将于2015年4月16日发布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5月6日起继续停牌,最晚于2015年8月5日复牌。若公司在2015年8月5日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论证和准备工作,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并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

公司承诺: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尽快确定非公开发行方案,并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含停牌当日)每5个交易日公告一次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升华拜克 公告编号:2015-019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钟管工业区升华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4日

至2015年5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6	升华拜克	2015/4/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参会登记时间:2015年4月29日、2015年4月30日(9:00—11:30,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中街333号(德清县科技创业园内)。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中街333 号(德清县科技创业园内)。

联系人:景霞 沈圆月

联系电话:0572-8402738

传真:0572-8089511

邮编:313200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	?	?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5-01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5日下午 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1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独立董事王宝庆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8,117,5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896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8,027,7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882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2%。

3、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381,4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78%。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其中议案8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117,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381,4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117,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381,4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117,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381,4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027,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291,6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350%;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6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027,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291,6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350%;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6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027,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291,6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350%;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6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与SEB S.A.签署2015年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SEB Internationale S.A.S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持有的452,832,233股回避表决,同意85,285,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381,4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117,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381,4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王宝庆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在会上进行述职,对2014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重点工作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5-019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建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622,3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398%。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30,5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4.432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75%。

(3)出席现场股东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27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7575%。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列席了会议,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介绍。

内容详见2014年3月20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30,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9%;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58%;反对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2%;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0,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9%;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58%;反对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2%;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0,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9%;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58%;反对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2%;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0,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9%;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58%;反对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2%;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0,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9%;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58%;反对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2%;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30,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9%;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58%;反对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2%;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0,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9%;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58%;反对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2%;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0,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9%;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58%;反对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2%;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建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0,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9%;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58%;反对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2%;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15-03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电力环保设备总厂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订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电力环保设备总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环保”)签订了《200MW光伏发电项目多晶光伏组件采购合同》。双方经过一致协商,上海电力环保拟向公司采购200MW多晶光伏组件,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0元。

公司与上海电力环保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名称:上海电力环保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889号

4.法定代表人:黄建华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成立日期:1990年12月7日

7.经营范围:电厂堆取料机系列、灰渣输送系统、电站辅机和电力施工机械、港口码头装卸船机系列、冶金物料混均堆取设备、挂车系列、电网送变电机具、地下开挖机械、电站备品配件、烟气脱硫设备、风力发电机、水处理工程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安装调试;挂车配套牵引头销售;租赁业务;销售、设计、制造中低压电气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平板车、挂车租赁;中低压电气产品销售、设计、制造。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多晶光伏组件

2.产品数量:200MW

3.合同金额:人民币800,000,000元

4.交货日期: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9月15日

5.货款支付方式:电子商票方式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采购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和整体经营规划。该协议事项的顺利实施对公司未来业绩形成积极的影响,促进公司的后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五、董事会对协议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上海电力环保设备总厂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水工机械厂,建厂于1951年3月1日,2000年3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9月划归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依托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世界500强优势,在新能源、环保、建设工程、物流、海外等新行业、新市场领域中开发新产品、新业务。传统主营业务上,其将在上海外高桥电厂煤岛改造中运用公司欧罗仓技术,减少粉尘污染,改善上海雾霾环境,确立公司在国内封闭料场建设上的领先者地位,其还在2014年1月与新疆建设兵团签约,承担新疆金岗循环经济开发区自备电厂EPC项目,其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一站式绿色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是以技术研发为基础、设计优化为依托、系统集成为载体、金融服务支持为纽带,运维服务为支撑的一体化“设计+产品+服务”包提供商,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六、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上海电力环保基本情况真实,具有签署《组件采购合同》的合法资格,《组件采购合同》的签署及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七、风险提示

1.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受不可抗力风险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风险。

2.本合同因原材料采购、人工成本变化等市场因素影响,成本可能会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收入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15-03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宁夏江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宁夏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协鑫集成”)与宁夏江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江南建设”)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宁夏江南建设在光伏电站总包相应领域具有资金雄厚、技术领先等优势,宁夏协鑫集成拟与其结成战略性合作伙伴,在合作期间宁夏江南建设向宁夏协鑫集成采购的太阳能光伏电站所需系统集成服务包不少于300MW。

公司、宁夏协鑫集成与宁夏江南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子公司宁夏协鑫集成情况

1.名称:宁夏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迎闫公路银阳新能源办公楼

4.法定代表人:杨军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5年3月13日

7.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太阳能材料、设备,太阳能灯具、电子电器采购、安装、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金属进出口业务。

三、交易对手方情况

1.名称:宁夏江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闫公路收费站西侧

4.法定代表人:吴卫文

5.注册资本:18,937.5万元

6.成立日期:2011年9月8日

7.经营范围:工矿工程建筑、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三级。电气设备,五金产品,建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非金属矿及制品(单晶硅切片、多晶硅切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1.合作期间内,宁夏江南建设向宁夏协鑫集成采购的太阳能光伏电站所需系统集成服务包不少于每年300MW。

2.宁夏协鑫集成向宁夏江南建设提供光伏电站建设所需的系统集成产品。针对具体项目,双方另行签订《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服务合同》(下称“系统集成合同”),双方将按具体项目系统集成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3.宁夏协鑫集成向宁夏江南建设提供系统集成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二)合作方式

1.就宁夏协鑫集成向宁夏江南建设提供系统集成产品,除签订具体项目的系统集成服务合同外,光伏电站建设所需的系统集成服务包中各类物资的采购方式,由双方以物资采购清单的方式协商确定。《物资采购分项清单》应作为具体项目系统集成合同附件,在系统集成合同签订前予以确定。其中系统集成服务包包括光伏电池组件、逆变器、汇流箱、升压变、电缆、支架以及升压站(开关站)中的变配电、通讯调度自动化等核心设备、材料等。

2.就宁夏协鑫集成向宁夏江南